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85號

聲 請 人 王一新

相 對 人 將輔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洪旻憲

前列將輔科技工業有限公司、洪旻憲、洪旻憲共同

代 理 人 陳如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、正本中關於送達代收人李明憶住所「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9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非

01 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定有
02 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、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04 予更正。

05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07 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